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6

二、机构设置 6-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19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8）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织密服务网，全面优化保障体系建设。一是认真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地。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着眼增强“军”的特色，坚持对标上级要求和任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持续高标准、高质效推进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落实落地。二是顺利完成2021年度全国示范型服务站创建目标任务。按照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通过召开培训会、实地调研指导等方式，深入乡镇、村（社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三是全面完成“兵支书”建档立卡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服务站的积极有效作用，对我区退役军人“兵支书”人员进行全盘摸底了解，规范登记、录入“兵支书”基础电子档案，并按时间节点完成了“兵支书”的建档立卡、审核备案和上报工作。目前，全区建档立卡的“兵支书”人员共计66名。

2、谋划大棋局，推动业务工作稳步开展。一是双拥优抚褒扬工作扎实开展。2021年，按时发放各类优抚抚恤补助资金1300余万元，开展退伍军人补评残等级评定3人，转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2人，帮助伤残军人换证98人，对87名优抚对象给予医疗救助17余万元。二是安置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顺利安置2021年退役转业士官4人。成功举办2021年退役军人暨军人家属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3场，共吸引260多名退役军人参与，促成80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三是信访稳定工作持续向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信访稳定责任，各类信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化解，退役军人队伍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2021年，共接待来访人员450人次，其中信访接待95人次，积极落实区人民政府转办、交办的2件信访事项，提供了司法援助，按规定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办理。四是抗美援朝老兵党史宣讲和口述史整理工作圆满完成。通过组建抗美援朝老兵宣讲团，结合区委党史主题教育活动要求，深入乡镇、社区、机关、学校等场所，为干部、学生和基层群众等进行红色文化宣讲20余场次;通过组织专业团队，采用进村入户、上门走访的方式，对我区目前健在的40名抗美援朝老兵逐一进行了走访与拍摄，并根据老兵现有的文献资料及口述内容整理成册，编印成读本《朝天区抗美援朝老兵事迹汇编》100余册。五是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全面落实。全面完成烈士陵园修缮改造和11处分散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圆满承办2021年朝天区全国第8个烈士纪念日公祭献花活动，高质量完成朝天籍2名烈士朱贵生、孙华林遗骸回迁工作。

3、开启大引擎，自身建设有序有力推进。一是切实抓好党建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四川省委第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精心组织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全力加强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意识形态领域的教育引导，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专题理论学习。三是着力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深入开展“学业务、研业务、精业务”活动，组织系统干部深入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优抚抚恤条例》《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工作队伍整体能力水平。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在全区范围内着力打造“兵之书、兵站长、兵老总、兵志愿者”四支队伍，经验文章《广元市朝天区建强“四支队伍”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被省厅专报刊发，并在全省交流。

## 二、机构设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21日组建成立并正式挂牌运行，局机关设置内设机构2个，核定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领导班子3名（1正2副）；下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明确为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名。目前，单位人员共计到位12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448.43万元、支出总计2299.96万元。相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1798.14万元减少349.71万元，收入减少19.45%，2021年支出总计2299.96万元，相较与2020年度相比支出2334.84万元减少34.88万元，支出减少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开源节流；二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44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8.43万元，占89.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万元，占10.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29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15万元，占8.4%；项目支出2106.81万元，占9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48.43万元，相较与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98.14万元减少349.71万元，减少19.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开源节流；二是项目资金减少。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299.96万元，相较与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34.84万元减少34.88万元，减少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开源节流；二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2299.96万元的93.4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84.88万元，减少7.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开源节流；二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3.11万元，占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56.41万元，占91%；**农林水事务（类）**0.4万元，占0.02%；**卫生健康（类）**支出9.99万元，占0.46%；**住房保障（类）**支出10.05万元，占0.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49.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行政运行支出（2082801）: 支出决算为67.3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运行支出（2082850）：**支出决算为89.21万元，完成预算100%。**

**抚恤支出（20808）: 支出决算为1444.04万元，完成预算100%。**

****拥军优属支出（2082804）：**支出决算为191.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支出决算为320.4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支出决算为14.54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82802）：**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210）:支出决算为9.99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213）: 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221）: 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接待要求，控制配餐人数和接待标准，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2万元，**完成预算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接待要求，控制配餐人数和接待标准。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项目名称）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9万元，比2020年减少42.12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一是开源节流；二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朝天区烈士陵园修缮改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828）: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82801）：指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82802）：反映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828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82899）：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808）：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809）: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局领导班子3名（1正2副），内设机构：办公室、优抚褒扬纪念和移交安置就业股2个股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中心领导班子1名（已明确为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8名，定额补助编制1名。

（二）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8）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13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8名。2021年底实有在职人员总数12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7人。长聘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指标196.0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0268万元，占100%。

2.调整预算情况

2021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预算收入为1298.43万元，比年初增加1102.4032万元，增加8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8.43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9.96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93.15万元，项目支出1956.81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174.9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56.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48.9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基本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193.15万元（人员经费174.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1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收入占比100%。

（1）人员经费：决算数174.96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收入占比100%。主要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很好的保障了在岗职工12人、长聘人员1人的人员经费按时到位。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8.1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收入占比100%。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确保了全年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和高效落实。

2.项目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1956.81万元，完成当年项目调整预算收入占比100%。分项目如下：

**抚恤支出（20808）: 支出决算为1444.04万元，完成预算100%。**

****拥军优属支出（2082804）：**支出决算为191.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支出决算为320.43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82802）：**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213）: 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当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织密服务网，全面优化保障体系建设。一是认真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地。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着眼增强“军”的特色，坚持对标上级要求和任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持续高标准、高质效推进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落实落地。二是顺利完成2021年度全国示范型服务站创建目标任务。按照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通过召开培训会、实地调研指导等方式，深入乡镇、村（社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三是全面完成“兵支书”建档立卡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服务站的积极有效作用，对我区退役军人“兵支书”人员进行全盘摸底了解，规范登记、录入“兵支书”基础电子档案，并按时间节点完成了“兵支书”的建档立卡、审核备案和上报工作。目前，全区建档立卡的“兵支书”人员共计66名。**

**2、谋划大棋局，推动业务工作稳步开展。一是双拥优抚褒扬工作扎实开展。2021年，按时发放各类优抚抚恤补助资金1300余万元，开展退伍军人补评残等级评定3人，转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2人，帮助伤残军人换证98人，对87名优抚对象给予医疗救助17余万元。二是安置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顺利安置2021年退役转业士官4人。成功举办2021年退役军人暨军人家属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3场，共吸引260多名退役军人参与，促成80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三是信访稳定工作持续向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信访稳定责任，各类信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化解，退役军人队伍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2021年，共接待来访人员450人次，其中信访接待95人次，积极落实区人民政府转办、交办的2件信访事项，提供了司法援助，按规定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办理。四是抗美援朝老兵党史宣讲和口述史整理工作圆满完成。通过组建抗美援朝老兵宣讲团，结合区委党史主题教育活动要求，深入乡镇、社区、机关、学校等场所，为干部、学生和基层群众等进行红色文化宣讲20余场次;通过组织专业团队，采用进村入户、上门走访的方式，对我区目前健在的40名抗美援朝老兵逐一进行了走访与拍摄，并根据老兵现有的文献资料及口述内容整理成册，编印成读本《朝天区抗美援朝老兵事迹汇编》100余册。五是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全面落实。全面完成烈士陵园修缮改造和11处分散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圆满承办2021年朝天区全国第8个烈士纪念日公祭献花活动，高质量完成朝天籍2名烈士朱贵生、孙华林遗骸回迁工作。**

**3、开启大引擎，自身建设有序有力推进。一是切实抓好党建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四川省委第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精心组织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全力加强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意识形态领域的教育引导，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专题理论学习。三是着力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深入开展“学业务、研业务、精业务”活动，组织系统干部深入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优抚抚恤条例》《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工作队伍整体能力水平。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在全区范围内着力打造“兵之书、兵站长、兵老总、兵志愿者”四支队伍，经验文章《广元市朝天区建强“四支队伍”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被省厅专报刊发，并在全省交流。**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通过全年预算绩效自评，基本都按预算执行，按照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按照区财政批复的2021年度年初预算和2021年度决算均在区政府网站全面公开。

（三）自评质量

按照区财政局（广朝财发〔2022〕28号）要求，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心组织预算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部门运行经费支出。认真贯彻执行《采购法》，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1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目标要求，全面完成年初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局机关人员支出、单位正常运转。

通过自评，2021年度部门整体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年初预算不够明确和精细化，存在预算漏项，导致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现象；二是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在政府采购过程细节资料方面有待完善；三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四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五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差距。仅仅只停留在财政预决算政府公开层面。

（三）改进建议

通过自评，真实、全面地掌握和了解了单位贯彻执行财经纪律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下一步，我局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改进：一是加强《预算法》学习、根据来年全局工作谋划，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做到精准化、明细化，确保预算不漏项；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形成项目实施、监控、结果评价的依据；三是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进一步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做到随时更新、完善；四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五是加强财务人员党风廉政教育，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服务技能，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附表：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1-2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附表1-1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部门（单位）名称** | **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基本支出 | 12个正式编制的工资、保险、公积金及公用经费和10个定补人员补助等。 |
| 人员保障 | 保安保洁和大厅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
| 网络保障 | 电子监察系统、网络租赁费用。 |
| 运行保障 | 水费、电费和天然气费用。 |
| 办公保障 |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 |
| **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 **2149.96** | **实际执行总额（万元）** | 2149.9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149.96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149.96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在编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及养老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生育险、绩效工资以及日常办公采购用品、水、电、气一些列的开支。 目标2：完成所有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部分退役士兵优抚补助的发放。 | 目标1：完成在编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及养老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生育险、绩效工资以及日常办公采购用品、水、电、气一些列的开支。 目标2：已完成所有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部分退役士兵优抚补助的发放。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 | 12人 | 12人 |  |
| 补助对象 | 2300余人 | 2300余人 |  |
| 电影《老兵刀锋》 | 1部 | 1部 |  |
| 金财网 | 1台 | 1台 |  |
| 质量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
| 公共财政支出进度 | 100% | 100% |  |
| 服务对象补助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行政效能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
| 补助到位及时率 | 补助到位及时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支出 | 193.15万元 | 193.15万元 |  |
| 服务对象支出 | 1886.57万元 | 1886.57万元 |  |
| 电影《老兵刀锋》拍摄费 | 70万元 | 70万元 |  |
| 金财网支出 | 0.24万元 | 0.24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  |
| 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 | 100%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培养干部职工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 持续稳步提升 | 持续稳步提升 |  |
| 促进社会稳定 | 持续稳步提升 | 持续稳步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满意度 | 100% | 100% |  |

附件2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预算我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经费1004.13万元，该项目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全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全年已按预算目标全部执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预算我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1004.13万元，全年实际到位1004.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均按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直接支付，做到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资金及时结算支付达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要求，我局立即开展自评。同时联合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时整理相关项目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省市要求和我区实际，设计绩效评价体系。

3、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共计发放1940人，已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促进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长期保证优抚对象正常生活，保障军队建设和地方建设需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满意率>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工作建议。建议财政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将常规、必需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并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

 附表：2-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2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表2-1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1004.13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004.1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004.13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004.1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完成发放各类优抚对象1940人共计1000余万元补助发放。目标2：通过发放补助，让优抚对象退伍不退色，生活得到了保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 已完成优抚对象1940人共计发放1004.13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 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人数 | 1900人 | 1920人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220元/月.人 | 220元/月.人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窗口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提升率 | ≥95%  | ≥98%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附表2-2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部门（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参考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 依据 |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地的相关规定；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2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符合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 2 |
| 决策 程序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 1 |
| 项目目标 | 目标合理性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4 | ①项目的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 指标明确性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4 |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细化分解（1分）； ②分解的绩效指标体现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3 |
| 资金分配 | 分配的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2 |
| 项目管理（16分） | 资金管理（9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1分） | 1 |
| 预算执行率 |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 |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2分） | 2 |
| 资金 使用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6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虚列支出（3分）； 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代替。 | 6 |
| 组织实施（7分） | 制度 管理 |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保障情况。 | 2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1 |
| 制度 执行 |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5 | ①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规范、齐全（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5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70） | 项目产出（35分）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9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8 |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计划完成产出数量）×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 | 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9 |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8分，未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8 |
| 完成成本（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 | 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9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8 |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投入产出率、回报率、增长率等指标。 | 7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撬动率、贡献率、达标率、就业率等指标。 | 8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环境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7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8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满意率等指标。 | 5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5分；80%（含）-89%得4分；70%（含）-79%得3分；60%（含）-6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5 |
| **分值** | **100** | **自评得分** | 93 |
| **自评等级** | **自评结果：□优秀（90≤得分≤100）； □良好（80≤得分＜89）； □及格（60≤得分＜79）； □不及格（低于60分）** |
| **说明：项目特性指标**是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对比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评；项目效益指标分值在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将可选项指标没选中的分值，适当、合理调整到选中效益指标当中去。 |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预算我局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目经费23.46万元，该项目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全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全年已按预算目标全部执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预算我局优抚对象医疗救助23.46万元，全年实际到位23.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均按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直接支付，做到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资金及时结算支付达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要求，我局立即开展自评。同时联合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时整理相关项目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省市要求和我区实际，设计绩效评价体系。

3、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共计发放100人，已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促进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长期保证优抚对象正常生活，保障军队建设和地方建设需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满意率>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工作建议。建议财政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将常规、必需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并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

附表：3-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附表3-1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23.46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23.4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3.46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3.46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完成30人1-6级残疾军人、和1900余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除在职人员）.目标2：通过发放补助和医疗救助，让优抚对象老有所医，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在部队安心服役，更好的服务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目标3：退役后，更好的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 已全面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 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人数 | 1900人 | 1920人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结算支付比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窗口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提升率 | ≥95%  | ≥98%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